罪犯欧广泽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502号

　 罪犯欧广泽，别名欧阳广泽，男，1981年6月28日出生于贵州省三穗县，侗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18日作出(2010)岩刑初字第8号刑事判决，以欧广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千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欧广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0日作出（2010）闽刑终字第44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无期徒刑自2010年11月10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0年11月16日送押福建省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欧广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9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43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3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400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不变；于2018年1月24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00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于2020年5月15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28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现刑期至2029年11月8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欧广泽于2009年6月，为谋取非法利益，为他人从广东省东莞市运输海洛因206.1克到福建省龙岩市，其行为已构成运输毒品罪。

罪犯欧广泽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3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2月起至2022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4108.5分，合计考核分4643.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6月起至2022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638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欧广泽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欧广泽予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